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 2016-046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阮君女士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阮君女士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职去所担任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阮君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有关规定，阮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阮君女士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阮君女士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 2016-047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6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延人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暨关于提名王德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阮君女士已于近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更有效地正常运作，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德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选举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德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李延人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

会审核，聘任王德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奉贤招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银票、信用证和保函等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年。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赤城光耀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赤城光耀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城光耀”)成立于2014

年10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奥斯特维能源(太

阳)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经营范围为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

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

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

务。赤城光耀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

总资产为49,977.4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49,977.45万元人民币，2015年1-9

月净利润为-22.55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因公司经营策略变化，同时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决定注销赤城光耀。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开展对赤城光耀的清算、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衡水润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衡水润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润锦”)成立于2014

年4月，由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投资设立，经营范围为合同能

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

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

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衡水润锦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653元人民币，净资产-13,527

元人民币，2015年1-9月净利润为-13,527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因公司

经营策略变化，同时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决定注销衡水润

锦。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开展对衡水润锦的清算、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德明先生

王德明，男，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

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担任中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主管会计、城轨公司财务主管；南京新港高科股份有限公司(SH.600064)财务部主管；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国电光伏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国电太阳能系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国电兆晶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华君电力江苏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

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担任中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主管会

计、城轨公司财务主管；南京新港高科股份有限公司(SH.600064)财务部

主管；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国电光伏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国电太阳能系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国电兆

晶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华君电力江苏有限公司董事兼总

裁。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上海海润”)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63,899.71万元人民币。其中，对上

海海润累计担保金额为33,533.49万元人民币。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上海海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上海海润向招

行银行上海奉贤分行(以下简称“奉贤招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

贷款、银票、信用证和保函等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63,899.71万元

人民币。其中，对上海海润累计担保金额为33,533.49万元人民币。

● 担保期限：2年。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

求，公司拟为其向奉贤招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银票、信用证

和保函等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63,899.71万元

人民币。其中，对上海海润累计担保金额为33,533.49万元人民币。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上海海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上海海润向招

行银行上海奉贤分行(以下简称“奉贤招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

贷款、银票、信用证和保函等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63,899.71万元

人民币。其中，对上海海润累计担保金额为33,533.49万元人民币。

● 担保期限：2年。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三、被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种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2年。

3、担保范围：担保包括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

(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上海海润未来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对

其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一致同意提供该担保，并按

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奉

贤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银票、信用证和保函等综合授信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是为满足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资金需求，担保期限为2年。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

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

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

知》(证监发[2003]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

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63,899.71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59.5%。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元人民币

| 科目 | 2014-12-31 | 2015-9-30 |
|-----------|------------------|------------------|
| 营业收入 | 861,533,945.24 | 1,123,550,581.26 |
| 营业利润 | 704,120,017.67 | 1,047,167,571.85 |
| 其中：银行存款余额 | 404,120,017.67 | 1,047,167,571.85 |
| 货币资金余额 | 157,413,927.47 | 76,382,089.64 |
| 营业收入 | 2,356,054,412.63 | 2,356,054,412.63 |
| 营业利润 | -42,567,072.43 | -81,030,918.16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种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2年。

3、担保范围：担保包括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

(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上海海润未来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对

其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一致同意提供该担保，并按

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奉

贤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银票、信用证和保函等综合授信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是为满足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资金需求，担保期限为2年。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

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

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

知》(证监发[2003]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

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